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600號

原告 林詠婕

訴訟代理人 朱培龍

被告 黃朝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緬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黃朝坤及吳緬琳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18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又原告固主張其係因被告2人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而遭詐騙等語，然被告2人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3號、第8602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58號、第5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不起訴書附卷可稽。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